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17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，于2019年9月19日成功换届，顺利实现重构。

为了顺利推进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的日常工作，确保会务活动所需基本经费，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开始收缴2020年度会员会费。

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按照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式，具体标准如下：普通会员单位为1000元/年，理事会员单位为2000元/年，常务理事会员单位为5000元/年，副会长为8000元/年。

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；

账号：22001318700055000372；联系人：王连义；电话：
0431-85116566，18604315775；电子信箱：jlsqch2019@126.com。

也可通过扫描吉林省公促会微信支付二维码交费。



会员交费后，请通过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，包括是否开具
发票和发票抬头。收到转账汇款后，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或微
信转账后明确的发票抬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会费交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。会员1年不交纳会
费的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19年12月22日印发
